

評介「講理」

鄭明嫻

民國初年以來，有幾位從事中學語文教學研究的學者，一直使我們非常敬佩與懷念。夏丏尊先生作「文心」、「文章作法」等書，朱自清先生作「經典常談」，又與葉韻鈞先生合著「精讀指導舉隅」、「略讀指導舉隅」、「國文教學」等書。他們兼有中學及大學的教學經驗，根據這些經驗，制定語文教學方案，又依這些方案，寫成指導學生閱讀寫作的書籍。以專家的學養與眼光，配合自身教學經驗，殫其精力來寫這些「通俗」讀物，使每個中學生讀其書，終身受其益。雖然，朱光潛先生也以專家身分，寫了「談作

文」、「談文學」、「詩論」等書，但它們畢竟只是朱先生「個人學習文藝的甘苦之言，願與愛好文學的讀者印證經驗」（見「談文學」「小言」），並非有意有系統去整理寫出來的，雖然也有它的份量，但也只能算是朱先生「左手的繆思」。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特別尊敬，懷念朱、夏兩位先生的緣故。

其他指導中學生作文的專著，因風氣之開，也紛紛出籠，舉其犖犖大者如：胡懷琛作「作文入門」，蔡丏因作「文章病院」，蔣祖怡編「作文自學輔導叢書」六冊，都是對學生有實際裨益的佳構。

近幾年來，有心人士，常感慨中學生國文程度低落，望文興嘆，遍尋坊間諸書，固然不乏「作文指引」之類「專書」，但大多不是飯釘成篇，草率了事，便是浮而不切，漫無邊際。幾本可用的，仍然是過去諸先生留下來的書。這證明了一個事實：最近三十年來，沒有人再像過去諸先生那樣關心且憚其精力，從事這種「基礎教育」工作了，因為要做這種工作，總需要一點「優子精神」才行。

最近，因教學之便，發現王鼎鈞先生的「講理」一書（自由青年雜誌社印行），頗嘆「相見恨晚」。

「講理」於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出版，它是繼夏、朱二先生之後，以專家的研究精神與學養，及親身教學經驗所得，整理出來的「作文指導」。不但是中學教師的最佳參考書，也極便於中學生閱讀，其中有幾點堪足稱道的：

一、編寫態度，發自愛心：作者在「作者的話」中說：「實不相瞞，作者在這本書裏，不但付出了作文的心得，也付出了對少年人的愛。」這話，從全書中可以得到充份的印證。作者雖然寫的是論說文的作法，原是很枯燥的論題，却能用流利的筆觸，帶感情

的語調，娓娓道出，使讀者讀來，如飲醇酒，讓人覺得書中的「楊老師」就是作者自己：和藹、親切、博學、廣文，又能循循善誘。

作者自己也知道：「這樣一本書到了市場上，並不像理化補充教材或國文試題解答那樣容易打動教師和家長的心。而一本為中學生寫的讀物，若不能引起教師和家長的注意，比較難以到達學生手中。」但是，作者曾經「發願替中學生做點事情」，發自真誠，可謂「知其不可而為之」，我們說過，做這種事，總需要一點「優子」不計成敗的犧牲精神。

二、深入淺出，體用兼賅：市面上一般的「作文指引」所以收效不大，除了它本身理論的充實與否值得商榷外，「體」、「用」不能配合也是一大缺陷。「作文法則」本身往往成了一門學問，學生只知道規則而不知如何運用這些規則。本書作者在他另外一本著作「文路」的「寫在前面」中說：

「文章由生活中來。要使學生對作文有興趣，能進步，最好鼓勵他們練習使用觀察、想像、體驗、選擇及組合等方法，表現自己的生活。」

作者就是為了配合這種練習，才編寫這些教材。

一般學生有個錯誤觀念，以為抒情文是專寫心中意，而記敘文是寫外在事，這些由自己生活中找已足夠，至於論說文，那就要說別人的話。見到論說文題，往往先挖空心思回憶別人怎麼說，國文課本、教科書中怎麼說，忘了「文章由生活中來」，要反求諸己。論說文也同樣可以在自己生活中體驗出來，找出資料。在這一點上，「講理」最令人滿意了，它雖然是在討論論說文的寫法，但處處從學生平常生活中着眼，提醒學生注意身邊瑣事，反觀自省，原來萬事萬物皆有理在；天陰有雨、瓜熟蒂落、水流濕、火就燥，都是理，寫論說文，只不過在「講理」。一向被學生認為是莫大難事的論說文，經此一點，叫他們恍然大悟。「講理」便是處處在做着這種工作，它的理論本身能中肯綮，是深入的，而發之為文，却都是學生的眼中事，身傍理。

全書討論論說文的幾個大原則，例如：論說文的本質——講理、寫論說文的態度、論說文的廣度以及使論說文有力的方法如引證據、引權威、說故事等等，理論都把握得很好，却用說故事的方式，淺近流利，甚至幽默風趣的筆調出之，使得這本「論文」充滿

生趣，像加了糖的藥水，食之如飴。

三、蒐集材料，旁徵博引：作文或教書，不怕找不到材料，但要旁徵博引得恰到好处，却非易事。本書中作者舉例說明，却能翔實中肯，如談到「人皆對現實不滿時」，以法朗士的小說為例（見四十四頁），且逸趣橫生。又如談到弄清事實真象，作者舉出莫拉維亞的小說（見一六二頁）來作證。舉例不但能近取譬，從學生生活或社會新聞中找資料，例如：在討論男女戀愛時拈出的一則社會小新聞（四十一頁），還能旁徵博引，從古今中外書籍中找資料，作者可以從「戰國策」（三十九頁）找到齷齪的「孔門四科說」（一〇六頁），從「西潮」（一一三頁）找到「紅樓夢」（一七二頁）。而這些例子，不但出現得正是時候，且都帶着十分趣味，很能引人入勝。使人想見作者寫作此書時，必然佳例源源而來，所以能水到渠成。引例說證，絲毫不覺牽強附會，反而一見便豁然開悟。讀者如能細心品味，得到個中三昧的話，那麼不論寫作或教書時，舉例說證，也必定能收到左右逢源之樂。

四、指示方法，教導訓練：本書不但注重原則上

的問題，還處處兼顧實行上的訓練，不但指導學生學習的方法，還教導他們訓練自己的步驟，例如在討論說文的筆調、口吻是合乎「是非法」的句型時，作者便搜集了許多合乎是非法與不發生是非法的句子互相對照，例如一三頁：

(一)合乎「是非法」的句子：

中國是一個古老的國家。

人是萬物之靈。

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。

(二)不發生是非法的句子：

教我如何不想他。

鳥兒希望它是一朵雲，雲兒希望它是一隻鳥。

天啊！

列出練習題，不但使前邊說明文字一目了然，且能訓練學生的辨別能力及寫作能力，真正實惠。

五、選取範文，教學觀摩：基於說明的必要，書中選用一些論說「範文」，這些範文，不一定是模範文選，但都十分貼切，有些是用來做批評的材料，例如（九十四頁），討論「賈人渡河」而作的三篇作文，便是用來一一批評的對象，使學生有實際觀摩的機

會。另外，也有完整的模範文選，例如講到喝倒采，作者談到有關公共汽車的改良問題時，便舉出一篇很精采的全面喝倒采的文章來，今略舉數行，以見一斑（一七三頁）：

「公共汽車班次太少，乘客太擠，車掌和司機的態度太壞，輿論一再要求改進，可是公共汽車依然故我。這是有道理的。

「在我看來，搭乘公共汽車，是非常有益的健身運動。上車之前，人人爭先恐後，奔向車門，完全像是打橄欖球。等到擠上了車，你就是砌進人牆裏的一塊磚……車子行進的時候是顛簸擺動的，而且是忽然急轉彎的，你不能不時調整重心，重新部署防禦力量，這樣，身體的各部分肌肉，都有了鍛鍊的機會……。」

這是一篇非常精悍的短文，諸如此類，不勝枚舉。

「講理」一書，也有它小小的缺憾。

書名，不夠「警切顯豁」，雖然「講理」二字能牢籠整個論說文的內涵，但它不能在一眼之下，便吸引住讀者，雖然，它的內容遠比它的題目更吸引人。

作者自己也說：「書名叫做『講理』，不免使人猜測它的內容。我立刻報告，這本書討論怎樣寫論說文。」

（「作者的話」）

事實上，一本受中學生歡迎的書，往往不是言情小說，就是參考書，如果一本討論作文的書，不能在題目上先直接進入學生眼簾，這已遲了一步；如果學生因好奇，而打開「講理」，順手翻翻，據筆者個人了解，中學生第一眼看到的是目錄，而不是「前言」，或「作者的話」或「編後」。

「講理」一書的所有子題，也就是目錄上所排列在讀者眼前的，似乎也很難告訴讀者：「這是一本討論如何寫論文的書」，雖然那些子題在他們本身命名得並不失敗。

「講理」的體例大體上是模倣夏丏尊先生的「文心」的，都是用故事的體裁來寫關於作文的知識、法則，每種知識自成一個單元，占一個題目，每個題目都找出一個最便於襯托的場面來。這兩本書，都同樣地，每個單元與單元間又互相連接起來。

作者是苦心孤詣地收集、整理，然後又用很平易的文字寫出來。但是，個人以為，用故事體來「說理

」，看來固然很親切，讀來也頗像一篇「長篇小說」，但對讀者、作者而言，是否得不償失？

本來，用「故事」是要增加「說理」的趣味，但這個「故事」爲了要遷就「說理」，常常變得相當生硬，既然它不能增加趣味，且各人生活體驗不同，讀者如果是教師，取之爲教材，教學環境與學生素質也大不相同，那麼「故事」存在的價值就微乎其微了。

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以「文心」而言，它的「故事」敘述所占的篇幅實在太多，這是爲了要配合前後情節的連貫，不得不多花些筆墨。然而，這樣對讀者、作者，是否太浪費了呢？何以不能以論理爲主，開門見山、水清見底的談呢？

以「講理」而言，它如果不是用「故事」體寫成的，就可以在目錄上作相當調整，它可以從「論說文與記敘、抒情文的不同」談起，那麼「是非法」節中第十九頁就要挪到最前邊先講，然後談「寫論說文的態度」，則「收音機」一節就要挪前。同時，在不受故事的牽制下，子題可以重新命名。諸如此類，顯示出「循序漸進」的優點，也許會成爲一本更成功的小書。